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 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5月29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股，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3、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3年5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股，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于2023年5月26日收盘后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度因存在对外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之第八节9.8.1条，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626.32亿元，以及由于毛利率下降、存货跌价、利息费用化等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25.53亿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同时，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对外部单位提供合计5.45亿元的担保，表明公司在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2022年度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